

前海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产品简介

本简介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按照选择的条款所附《保险金领取方式一览表》中所列领取方式之一给付生存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具体领取方式如下：

方式一

本公司依与您约定的领取频率（每年或每月）按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保险责任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的次日起十五日后不得要求解除合同。

方式二

本公司依与您约定的领取频率（每年或每月）按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被保险人身故时，如本公司给付的生存保险金总和小于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按照所交保险费与已给付生存保险金总和的差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的次日起十五日后不得要求解除合同。

方式三

本公司依与您约定的领取频率（每年或每月）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首次生存保险金为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每给付五年递增首次给付金额的 5%。被保险人身故时，如本公司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总和小于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按照所交保险费与已给付生存保险金总和的差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的次日起十五日后不得要求解除合同。

方式四

保险期间为 10 年，本公司依与您约定的领取频率（每年或每月）按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保险期间届满，主险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前身故，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方式五

保险期间为 20 年，本公司依与您约定的领取频率（每年或每月）按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保险期间届满，主险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前身故，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无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